

“弑母网贷青年”穷途

本报记者 郝嘉奇 鞍山报道

“很荒唐，很后悔。”2020年7月31日，25岁的宁某接受审判时说。2019年12月21日，她残忍杀害了自己的母亲。

“我跟我妈感情非常好”

“饺子包好之后，我把有药的饺子和没有药的饺子分别煮的。我吃了没有药的饺子，有药的饺子都让我爸妈吃了。”

宁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19年12月25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20日被逮捕。

2020年7月1日，鞍山市检察院以宁某犯故意杀人罪，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7月31日，鞍山中院开庭审理此案。

被告人宁某，1995年3月生，大专文化，无固定工作，与母亲租住于鞍山市立山区某小区。

书证显示，宁某共欠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信用卡超过7万元。据宁某供述，她在有钱花等网贷平台也借款数万元。借款总计十余万元，每月需还款一万至两万元。“当时能办信用卡就办了，后来还不上，就越办越多，还的钱也越来越多。”宁某供述：“最开始没欠这么多钱，但是后来还不上，一点一点，又拆东墙补西墙。本人没有赌博等挥霍行为。”

鞍山市检察院指控，宁某因无力偿还欠款，欲自杀，又担心其死后母亲杨某无法承受，遂产生杀害其母亲的想法。

2019年12月21日晚，宁某在其租住的房屋内，让母亲杨某吃下混入安眠药(劳拉西洋)的饺子。次日3时许，趁杨某熟睡之际，宁某用带有塑料膜的垫子捂住其口鼻，并用铁丝勒压其颈部，致其死亡。

经鉴定，被害人杨某系在服用劳拉西洋的基础上，因被他人捂压口鼻部及勒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而亡。

案发后，宁某逃离现场。12月24日，宁父报案称，其发现老伴杨某

自杀未果曾离家出走

“在这件事之前，我没有感觉女儿有不正常的地方。”

“我怕我爸过来，发现我妈死了，我就在我爸的住处留了一张纸条，告诉我调班了，这几天不用他过去了，让他在家里收拾收拾屋子。”宁某说：“22日、23日，我卖了几只猫和狗，并且和鞍山本地的朋友见了一面，出去玩了一天。回家之后我把之前写好的遗书都撕了。24日我带着仅剩的3只猫，坐车到大连，见了大连的一个朋友，把3只猫都送给朋友。”

“我在大连住了一晚，在宾馆尝试自杀，后来没成功。想第二天自首，但25日6点左右就被抓了。”她还供述：“我杀我母亲没有其他人帮助我，都是我一个人做的。我没有告诉别人。”

宁某的父亲证言证明：“我家三口人。2019年12月24日晚上8点多，我合计我女儿上夜班，就去照顾我老伴。我打开房门发现屋里很黑，我的脚碰到靠南边窗户地上的被子，发现被子很沉。把被子打开，发现老伴在被子下面，仰面朝上，脖子上还缠着铁丝，铁丝系着扣，已经死了。”

宁父回忆：“我去我女儿工作的便利店，发现她不在，超市值班的女孩也不知道她上哪了。她的手机没

“因为绝望铤而走险”

受理的8.3万件涉网纠纷中，被告为35周岁以下青年的案件超过6成。

鞍山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医生巫某证实，2019年12月19日，宁某在他这看过病。“当时，有一个又高又胖的女孩来我办公室，二十多岁，跟我说她睡不着觉，还说开劳拉西洋能睡觉，以前也吃的劳拉西洋，让我再给她开一盒。我就给她开了一盒。”

便利店店长周某证实，宁某是2019年12月8日来的班。“12月20日的夜班她没来，告诉我家里有事不干了，让我赶紧联系人替她，之后就一直没有来上班。”

周某表示：“宁某在店里表现还行，工作都能干。我感觉她挺能干的，性格挺好的，来人买东西的时候还向人介绍货品。我带她的时候，她问我怎么工作。她说她想挣点钱，在店里没有什么异常的表现。”

据供述，她这么做的原因，是无力偿还十几万元网贷，欲自杀，又担心自己死后母亲无法承受，遂杀害母亲。

随着网贷的普及，越来越多的青年或陷入失信危机，或出现心理问题，走向自杀、违法犯罪的穷途末路。

被害，女儿消失，电话无法接通。

12月25日早6时许，宁某在大连市一酒店房间内被抓获。

一审判决书显示，据宁某供述，杀人的时间是2019年12月21日下午3时左右到12月22日凌晨3时左右。

宁某说：“这个房子是我从2019年10月1日开始租住的，平时都是我和母亲住，租这个房子是用来养猫养狗用的。我父亲平时在铁东区住，因为在那个房子也养猫和狗，所以我父亲平时不跟我和我母亲一起住。”

她说：“2019年12月18日，我有两笔网贷到期了。12月17日我妈的工资到账2000多元，我在18日用我妈的工资还了一笔网贷。我还完后还想将这笔网贷再贷出来还另一笔网贷，但是这笔贷款没办下来，我还不起其他的网贷了，于是我就有了不想活的念头。”

“我跟我妈感情非常好，我怕我死了之后，我妈承受不了打击，所以我就想先把我妈杀死，然后我再自杀。”宁某供述：“我就在网上搜索杀人的方式，用什么药物能致人死亡。我在网络上搜索了多种方法，开始想用曼陀罗罗杀死我妈，但是我去药店没买到，后来我决定用安眠药杀死我妈。”

“2019年12月19日早上，我下夜班后去中心医院，挂了神经内科。我骗医生说我失眠睡不着觉，医生给我开了一盒劳拉西洋，买完药后我就回家了，寻找下药的时机。”

人接听，我就到派出所报案了。”

他说：“12月21日，我们家三口人吃的饺子，是女儿买的菜，和的饺子馅。头一锅是女儿煮的，剩下的是我煮的。我吃完饭就回家了，第二天12点多起来，感觉脑袋迷糊，走路走不稳，就没有去租的房子。”

“22日我没有看到女儿留的条，24日才发现那纸条，条上写22日她调班，让我不用了，在家收拾收拾屋子。”

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宁某因个人生活原因，厌世轻生，进而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关于宁某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自愿认罪，请求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2020年8月12日，鞍山中院判决宁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鞍山被誉为“共和国钢都”，是中国第一钢铁工业城市，距离沈阳市约100公里。9月2日，《中国经营报》记者前往宁某户籍所在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某栋。这是鞍钢集团的职工楼，属老旧住宅。记

二级心理咨询师马如军分析：“一个人到了没有办法解决问题的时候无法承担责任的时候，会感到绝望。”

马如军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她可能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还款能力，过低地估计了风险，再加上高消费和攀比观念的影响，以及家庭条件困难，出现了这样的问题。”

对于宁某解释弑母的原因是怕她难受，马如军表示，是不是这样的很难说。“可能是母亲指责、批评了她，她一气之下把母亲杀了。杀人是具有攻击性的，如果家庭不能给她的债务兜底，她会不会产生不满和报复行为呢？”

陈文说：“如果借款人对金融知识比较了解，对法律吃得比较透，能有证据证明网贷平台的违规行为，可以通过司法渠道维权。”

陈文说：“如果借款人对金融知识比较了解，对法律吃得比较透，能有证据证明网贷平台的违规行为，可以通过司法渠道维权。”

西南财经大学讲师、网贷行业专家陈文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称，网贷行业存在资金被借给部分不具有偿付能力群体的问题，因为利滚利导致逾期。部分



弑母青年的家。

郝嘉奇/摄影

“21日下午包饺子的时候，我把安眠药放在水中溶解之后，将水倒入小部分饺子馅里，还有大部分饺子馅没放安眠药。饺子包好之后，我把有药的饺子和没有药的饺子分别煮的。我吃了没有药的饺子，有药的饺子都让我爸妈吃了。”

“我在网上查过喝酒能加快药效，所以那天我买了两瓶鸡尾酒，我和我妈都喝了鸡尾酒，我爸喝的白酒。吃完饭我就回屋躺着，就睡着了。我爸回他住的房子了。”

宁某说：“等我睡醒了，已经是晚上了，我看我妈没有什么症状，还没有睡觉。过了一会儿，我妈开始犯困，就睡着了。”

“我妈睡了一会儿之后醒了，开始上吐下泻。我记得我妈对头孢和青霉素过敏，就骗我妈说她是食物中毒，去药房买了头孢和阿莫西林。”她说：“因为一个是药

片，一个是胶囊，我怕我妈怀疑，就把药片塞入胶囊里，告诉我妈就是一种药，把这两种药都喂给我妈吃了。”

2020年8月12日，鞍山中院判决宁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我妈吃完药之后又睡了，我一直在客厅等着我妈的反应，而且准备了遗书留给我的朋友，到了半夜3点左右，我妈睡得有些不太实，我就下定决心，准备动手。”

“我在厕所盆里找到一圈铁丝，用剪刀剪下来大概一米长。我又剪下一些粉色塑料膜，把铁丝的中间和两端用塑料膜缠上，把铁丝轻轻勒到我的脖子下面，准备用铁丝勒她的脖子。”

“我先捂住我妈的口鼻。开始我是轻轻捂的，我发现我妈醒了，就用左手使劲掐着她的脖子，右手也开始使劲。大概几分钟之后，我妈就不动弹了，我怕我妈没有死，又用铁丝使劲勒她的脖子。”

钱，也没挣着，还赔很多。2019年12月初，我去了便利店上班。”

“12月19日，我用我自己的挂号卡挂的神经内科门诊，骗医生说我失眠，然后开的药。”宁某说：“12月20日，我没有上班，我跟店长说我不干了。”

据宁父回忆：“在这件事之前，我没有感觉女儿有不正常的地方。她从小就跟我们住在一起，没有精神方面的问题。她性格内向，在初中的时候离家出走过一次，自己去大连了，想把自己淹死，后来没成功。”次日6时，她被公安机关抓获。

宁某的舅妈张某出庭表示：“我看着宁某长大，她对父母挺好的，尤其对母亲杨某孝敬。杨某在宁某出生前被烧伤，面目全非。宁某对她没有一点嫌弃，照顾得特别周到。”

张某还说：“宁某跟别的亲属关系也都挺好。平时表现挺好的，但是做事有点偏激，在初中的时候离家出走，有老想不开的事。那次宁某自己跑到海边去了，家里人半夜才找到她。宁某性格挺内向的，近期看出来有异常。父母两边的亲属没有精神病史。”

今年6月，广东互联网法院发布信息称，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业态创新发展，以信用消费、信用借贷等为代表的涉网纠纷案件数量大幅增加。据统计，该院2018年9月成立至今，受理的8.3万件涉网纠纷中，被告为35周岁以下青年的案件超过6成。每年被该院采取限制消费等失信惩戒措施的青少年达数千，且呈增长之势。

据北京某科技公司去年7月发布的报告，国内一家头部网贷公司累计借款用户数一千余万人，其中33.47%的用户不到25岁，84.18%的用户不到35岁。17至35岁的青年贷款逾期率较高，约为4.1%。而36至45岁的中年人有的一定的物质基础，逾期率较低，约为3.85%。

马鞍山一法官被留置 仍以合议庭成员出具判决书

本报记者 郝嘉奇 马鞍山报道

天长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滁州市来安县原县委书记刘荣祥犯受贿罪一案风波未平。

9月7日，《中国经营报》记者独家获悉，该案审判员、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杨先祥于2019年9月27日被马鞍山市监察委留置，立案审查调查后，仍作为审判员，于2019年12月10日和其他两名

法官署名出具了刘荣祥犯受贿罪一案判决书。

据记者了解，杨先祥于2019年12月27日被马鞍山人大常委会免职。

对此，记者采访了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教处周姓处长。他回应：“杨先祥是本案的合议庭成员之一，在他被留置、调查之前，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已经讨论过本案合议、判决结果了。程序上应该是没问题的。”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庭审宣判”

刘荣祥辩护律师周泽出具的该判决书显示，该案审判员为田晓鸣(审判长)、谢彪、杨先祥三人，判决时间是2019年12月10日。内容是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以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不过，据裁判文书网近日公布的《杨先祥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杨先祥于2019年9月27日被马鞍山市监察委留置、立案审查调查。次日，安徽纪检监察网公告称，杨先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一名不愿具名的律师向记者表示，既然合议庭成员已被立案审查调查，法院就应该重新成立合议庭，另选法官参与审判。出现这种情况，马鞍山中院应给出合理解释。

周泽表示，按照规定，宣判应由合议庭全体成员到庭参与，而刘荣祥案一审宣判时，合议庭三名法官，只到了田晓鸣、谢彪两人。审判长没

宣布“恢复庭审”，而是宣称杨先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庭审宣判。

周泽还告诉记者，在上诉人的案件审理期间，杨先祥被调查，这不仅使上诉人的案件无法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审理和合议，也会让杨先祥之外的两名法官及审判委员会成员产生疑惑，难以公正审理上诉人的案件。

对此，记者询问宣判是否应由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周姓处长说：“不一定，宣判可以把被告人带到法庭公开宣判，也可以在看守所进行，一名法官带一名书记员去。如果是在法庭宣判，合议庭成员都要到场。如果在看守所，(程序)可以简化一下。”

周泽却说，宣判是在法庭进行的。9月8日，记者再度联系周姓处长，其称，经向法院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宣判是在法庭进行的。我个人了解，如果宣判结果与之前这名法官参加合议的结果无差别，这名法官不到场没有关系。

该处长还说：“法律未明确规定宣判时合议庭成员都到场。”

已在该院工作31年

杨先祥，男，1966年5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太湖县，汉族，大学文化，原中共党员，自1988年7月在马鞍山中院工作，案发前系该院副处级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杨先祥一案判决书显示，马鞍山市雨山区法院查明，2002年至2019年，杨先祥利用其负责刑事案件审理及监督、指导部门人员、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刑事审判工作的职务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72.29万元、购物卡1.3万元，并为他人相关案件审理方面谋取利益。

2020年6月12日，马鞍山

雨山区法院判杨先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万元。

记者注意到，马鞍山中院不止杨先祥一人受贿。2020年5月15日，马鞍山中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宋志刚受审，被指控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徇私枉法，任职期间非法收受财物207万元。今年4月，马鞍山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以宋志刚、杨先祥案为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大会，在以案示警中受警醒明法纪，在以案促改中强整改促提升，纵深推进全市法院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

刘荣祥上诉

马鞍山中院认定，2009年至2016年，刘荣祥利用其担任天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来安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土地出让金返还、企业并购优惠、企业选址、办理许可证、贷款担保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13.5万元。

2017年至2018年3月，刘荣祥辞去公职后利用原担任来安县委书记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公职人员为请托人提供帮助，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02万元。

周泽告诉记者，一审被判13年零6个月，刘荣祥立即上诉至安徽省高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周泽说，一审判决中，证人证言在行贿款来源、行贿方式与地点、请托事项等，要么存在多处矛盾，要么不符合常理，真实性存在重大疑问。

“例如，证人的行贿时间几乎均在春节前一天，每个行贿人每年的行贿地点都是固

定的，要么就直接进入上诉人的办公室，比如田正喜、高玉礼、郭永高、王成华、朱世俊、王蕴华、周琪云、赵宽，要么就直接在上诉人宿舍的大门口，比如陶开荣、祁建兵；要么都去上诉人家中，比如许文彬、滕学仁、陈金桃。”周泽说。

“行贿人均在春节前的一天给上诉人拜年。不事先联系上诉人的，均能恰好在上诉人办公室找到其人，比如田正喜2010年至2016年每年如此，高玉礼2012年至2014年春节前也是直接到上诉人办公室汇报工作、送钱，王成华、朱世俊2011年至2013年春节前也是如此。这些均存在疑点。”周泽表示。

一审判决书显示，周泽对公诉机关指控刘荣祥的部分受贿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马鞍山中院未采纳，并称刘荣祥供述了犯罪事实，证人证言与其供述在时间、地点、过程等细节均吻合。

对于二审进展，记者将继续关注。